

美國華僑幫會血淚史

● 杜雲之

堂號黑手狠過軍閥

在好萊塢拍攝的電影和電視影集中，以「唐人街」為背景，描寫華人生活。有的如「花鼓舞」等片，攝製得還不算太離譜。有的卻以黑社會活動和殘殺打鬥為題材，揭露極少數華人的犯罪故事，如「龍年」等片，華人觀眾看了覺得不是味道。因此大叫「辱華」，加以抵制。因這種犯罪影片，往往引起不瞭解華人的生活的外人誤會，以為「唐人街」在東方神秘色彩的籠罩下，是個無惡不作的壞社區，那是錯誤的。極大多數的華人，是奉公守法的良好公民。好像美加社會中其他的族裔一樣，出了幾件壞事，不能把所有的人視為壞人。

美國華僑幫會血淚史

那麼，在「唐人街」中，過去有沒有類似的犯罪活動？這點也不必為文飾非。事實上是存在的。祇是過去了。其中，最轟動，引起白人注目的，是十九世紀後期，至二十世紀初期的「堂門」。華人結幫分派，為了細故衝突，各執刀矛，或是長短槍枝，拼個你死我活，因為死傷重大。後來又形成暗殺風氣，黑巷冷槍，狙擊仇敵。成

為華埠治安一大問題。

民國十九年，中華民國駐美公使館派員調解「堂門」勸和不成，公使伍朝樞深感棘手，曾呈報南京國民政府。呈文中可窺見當時「唐人街」混亂情形：「……竊以堂門一事，為旅美華僑特有之惡習，相沿四、五十年，殘殺同胞，貽羞團體。謹將此中情形，為鈞府縷析言之：……華埠街市，攘往熙來，霹靂一聲，手槍陡響，死傷者或一、二人，或三、五人。時銅山西崩，洛鐘響應。美國各埠，同時並舉，死傷者又或一、二十人，或三、四十人。地方警察，間或捕獲兇首一二，迄審訊時，乏人指証，則又無罪省釋。方其堂門未息也，華埠騷然，人人有朝不保夕之恐慌，地地有隨時爆發之可慮。美國官吏傳訊，則藉故推延；中國使館調停，又置之腦後。其蔑視中國政府中國法律，美國政府美國法律之狀，有非楮墨所能罄者。一般安分之華僑，則惟有疾首蹙額、嗟嗟太息，而莫如之何，其死傷者果屬堂號之好鬥分子，猶可言也，然其實死傷百人中，胼手胝足守分安命之中立分子，恒八、九十，餘則或雖掛名堂號，絕不相干之人。其堂號之領袖，

有總長焉，有協辦焉，有主席焉，有副主席焉，深居簡出，警衛森嚴。其爪牙有所謂齊頭仔焉，則聽其指揮，奉其號令，而無敢或忤。事變既起，中國使館雖奔走呼號，唇焦舌敝，勸令議和，彼若不聽，則束手無策。縱或迫於情勢，簽訂和約矣，墨藩未乾，暴動又起，尤屬見不一見。美國之中央政府，地方政府，亦苦無法應付。總而言之，堂號之目無法紀，實華僑團體之軍閥也。……」

在伍朝樞公使的呈文中，視這些好鬥的堂號如軍閥，手中擁有「斧頭仔」的殺手，不斷引發「唐人街內戰」，血濺街巷，屠殺無辜華人，實在是很可悲痛心之事。而肇事的堂號，不單是秘密結社，甚至宗親會和同鄉會，也牽涉在內。當一家蓄養「斧頭仔」橫行不法，其他的團體為了保障自己的利益不被侵奪，也招兵買馬，吸收「斧頭仔」自衛。如清光緒年間駐美公使張桓蔭的「三洲日記」中，寫道：「寓美華人，各聯宗盟，以結黨與。咸謂前總領事憤三合會之狂妄，而權力莫壓，遂語鄉人自立堂名，毋蹈覆轍，微寓合縱連橫之意。」

結果，大家擁有武裝「斧頭仔」之後，個個尾大不掉，成了擁兵自重的「軍閥」，一言不合，或利益受損，即指揮殺手，在「唐人街」上展開「內戰」，殺得天昏地黑，日月無光。視法律如無物，嚴重損害華人形象。給外人看了，認為華人是勇於私鬥，不團結的民族。

金坑喋血屍橫遍野

唐人早期的「內戰」並不始於「堂鬥」，而在淘金時期已發生。清咸豐四年（一八五四年）七月六日「金山日新錄」上刊登：「前十日，新金山四邑與陽和排戈。四邑斃命者八人，陽和斃命者二人。番人斃命一名。隨後擊斃命者十一名，何縣人氏未詳。唐人所到金山者，不下四五萬眾，因何失和氣，或因會匪而引？何不請番官與汝等判和息？」這種暴戾行動，多是起因於金坑，利益相關，衝突不息。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加拉化里斯縣的良臣，華人結集二千人，準備械鬥，美國警方即拘捕其首要，押入監獄，每人罰款三百元，使械鬥終止。

可是，大大小小的「內戰」，卻不斷發生。在史蒂夫·威爾門著「中國人在加州採礦」書中，記述內華達和聖克里門的街上，華人常發生大衝突。一八五四年九月，聖克里門第一街，有六百名華人大混戰。同年七月十五日下午，金坑華人礦工兩派大械鬥，小派一百三十人，大派約四百人，列陣坑谷中，耀武揚威，以惡言挑戰。美國人數百名觀戰，高呼喝采。小派突向大派衝擊，殺斃其八人，迫使大派潰退。小派損失兩人。

至星期日，大派收拾屍首埋葬。小派則以凱旋儀式出殯，擎旗奏樂，送至殯場。

華人的械鬥，可歎的往往成為白人的「娛樂」，大家風聞趕到觀戰，幸災樂禍，其心可鄙。在十九世紀五十年代，淺尼地縣威化委利鎮，華入分香港和廣州兩派，失和爭吵不已。後廣州派一頭腦遇害，終於爆發了成為白人「娛樂」的大規模械鬥。

代鑄刀矛鐵匠發財

該鎮唯一的鐵匠卡亞，頓時生意興隆，替兩派鑄造大批長矛大刀等武器，日夜開工，忙了三星期。且取價特高，著實賺了不少錢。該縣警吏羅威聞訊，飛騎勸戒雙方罷鬥，但無結果。又往見卡亞，謀制止其鑄造武器。卡亞聽說他若被判有罪，將罰款五百元。他說：「不要緊，橫豎我賺了很多錢，科罰金有餘。」不聽勸告，仍是代鑄刀矛。

兩派各結集二、三百人，在街上演習作戰。等雙方首領認為滿意了，遂定期開戰。附近礦工風聞湧來觀戰，宛似熱鬧的狂歡節。所有酒吧開市，特別招呼戰士，供其狂飲。

開戰定下午二時，在鎮東平野會合，雙方部隊依時開到，排陣以待。警吏羅威試應召集礦工，制止殘殺。但礦工寧觀戰，不肯聽命。

二時已過，雙方只臨陣對罵，並無動靜。觀戰的白人極不耐煩。後來又傳言罷戰，大失所望。於是礦工以直接行動，驅迫兩派交戰。他們在戰士後面，擲擊石頭，迫華人前進接觸。同時，

另一群白人行施詭計，故意站在香港派兩翼之間，阻隔其呼應作戰。廣州派見有機可乘，向香港派一翼進擊，大戰開始。未幾，白人觀戰者一人，站在人群中，不分皂白，拔槍向華人放射。但另一礦工在他後面開槍，把他射斃。

三邑出番四邑佈陣

廣州派進擊得手，香港派極力抵抗，漸告不支。廣州派又違約暗佩手槍，肉搏時開槍射擊。香港派受創，倉惶潰逃。遺棄受傷的人，皆被廣州派刺死。

華人械鬥又涉及同鄉關係，引起各會館的衝突。一八五六年蘇諾拉附近，三邑會館和人和會館械鬥。前者是南海、番禺、順德和廣州及其近郊人的團體，後者是客家人的同鄉會。西報張大其詞，大字標題：「加州華人大戰！」起因是斯大尼斯勞河堤上，有地名兩里灘。人和礦工早晨去淘金，發現三邑人推兩噸重岩石於人和界內，阻塞通道。他們交涉，但三邑持人多，不肯移開巨石，反辱罵挑釁。結果雙方宣戰，在中國營四里外肯塔基牧場火拼。

事前雙方大事準備。三邑派人往舊金山購槍一百五十枝及大批子彈。另刺刀一百五十把。又請西人十五名教練，從速訓練三邑人使用新武器。人和卻沿習舊式與較保守方法，趕製長矛大刀等武器，把守中國營和蘇諾拉。甚至收集沙丁魚罐，鎚平而綴以帆布，製成鎧甲應敵。

開戰時，雙方又得當地西人武裝協助，三邑人馬一千二百，人和九百，分站對面。三邑用恐

怖手段，以戰士十五人，身穿古裝鐵甲衣，面塗彩色，背拖三尺馬尾，加上一百五十枝槍，攻擊前進，人和無法對抗，開火後人和戰士兩名倒斃，數名受傷。三邑人趕上，把倒地傷者刺死，屍首用巨叉豎起。表示勝利。人和不得已要求三邑放棄用槍，但被拒絕。幸該縣警吏干涉，把所有武器繳械，使這場戰鬥終結。（見卻爾斯·卡得華·杜皮「三藩市中國城」）。

繼之，由恩平、開平、台山和新會的華人組成四邑會館，和香山（中山）的陽和會館又起衝突。清咸豐七年（一八五七年）在沙加緬度街械鬥，出動警察和消防隊制止，逮捕械鬥人員，控以暴動罪。

四邑人在美最多，勢力很大。他們又和三邑人結怨。發生買兇刺殺三邑人駱東。駱東和警察勾結，專為難四邑人。清光緒十六年（一八九〇年）有一陳姓青年，剛由華抵美，見警察吃驚，自窗口跳出，落下一層店面，傷了腿。其鄰是三邑人的餐館，他想由窗入內，假道出街。餐館主人因見他是四邑人，將他槍斃。駱東捏造該青年潛入，蓄意打劫。陳姓族人不服，要求公判。四邑人恨極駱東，乃決意殺他：在金坑僱得殺手大辦衛，結束駱東性命。

駱東死後，四邑人和三邑人和平相處短時期，但不久又發生馮正初案，使雙方關係更緊張。堂鬥殺人，鬧得舊金山唐人街雞犬不寧。

小霸王血濺理髮店

馮正初是南海九江人，十歲來美國，聰明伶

俐，學會流利英語。年青時即任三邑會館外勤工作的「出番」。二十一歲前，即變成唐人街上為非作歹的壞蛋！綽號「小彼得」。他在三邑人中出人頭地，仍未滿足，組「至善社」堂號。「三藩市記事報」報導：「他憑這堂號，勒索邪業和工商業保護費。如予拒絕，白鴿票、鴉片煙、走私和任何正當事業，休想在華埠立足。」

馮正初手面闊綽，生活講究豪華。又賄賂賽馬的騎師，在賭馬中行騙獲巨利。招收一批歹徒，幫著他幹壞事。

他利用警察封閉四邑人的賭館和妓寨，再由他經營。所得和警察分贓。四邑人對他恨之入骨，但馮正初勢力大，又動他不得。遂遷怒於三邑人，抵制三邑人經營的商店，不買他們的貨，以為報復。又派員偵查，凡是四邑人違規向三邑人購貨，罰二十五元。

其實三邑人也是正當商人，良善的移民。但因出了個馮正初，代人受過。而當時四邑人數眾多，他們拒絕和三邑人往來，對三邑人生意大受影響。雙方鬧得水火不相容，於是堂鬥就發生了。馮正初為了對抗四邑人的抵制，大開殺戒，有些四邑人遇害，遺屍華埠後巷小溝內。血風腥雨，人人見危。有一次，馮正初的保鏢李卓，殺四邑人時被捕，馮正初行賄一警察証人，判李卓坐監五年，服刑十八個月即保釋，復操故業。

清光緒二十二年（一八九六年），馮正初三十二歲，成華埠小霸王！目空一切，橫行無忌。四邑人誓要除之為快，就懸賞二千元，取他首級。馮正初聽了一笑置之。他僱快槍手白人摩利為

保鏢，聲稱不怕四邑人買兇行刺。

四邑人的抵制和壓力，三邑正當商人受累，搞得生意慘淡，無法營業。倒閉、結業和他遷的不斷發生。他們也不滿意馮正初的橫行不法，但又無人能阻止。於是三邑人邀請在家鄉的順德進士梁聯芳來美，當會館主席，希望憑梁氏聲望，負責調停，化解積怨。梁聯芳查明糾紛前因後果，在香港約四邑和三邑人飲宴，規勸和解。雙方議妥和平計劃。條件是：「十二堂各首領每人奉送紅包二十五元，一萬頭爆竹五條，燒豬一頭」。四邑人同意，祇要不再發生迫害同鄉事件，他們就停止抵制。可是梁聯芳在動身赴美就職之際，馮正初知道了消息，他不肯謀和。派槍手殺死四邑人余富，破壞和平計劃。四邑人大憤，決定非殺馮不可。但對方早有戒備，不易得手。

有四邑人高聲德，為余富報仇，殺三邑商人一名。梁聯芳抵美國，拜訪三邑同鄉，又參加四邑及十二堂代表會議，各方對梁氏甚尊重，同意和解。但在三邑會館會議時，馮正初反對和平，他人多勢大，使謀和失敗。梁聯芳忿然戒馮道：「你劫數難逃！我仍留美國。送你的喪，恐為期不遠！」

這一糾紛經過一年，使三邑商店十多家破產，或離埠他遷。使華埠工商業癱瘓。鬥爭達高潮時，雙方「斧頭仔」在唐人街對壘駁槍，及警察趕至始息。

在最嚴重鬥殺時期，四邑人重資買「斧頭仔」，伺機刺殺馮正初。清光緒二十三年（一八九七年）一月二十三日，在中國新年前一星期下午

馮正初在理髮店修髮，他遣保鏢出街去買晚報，看賽馬經。兩個理髮匠又進入內室，另一個站在馮正初的前面，擋住他的視線。突然有兩個怪客闖入店內，對馮正初開槍，連發五彈。馮正初不及閃避，頭中兩彈，脇中一彈，當場倒地死亡。兇手得手後，逃逸無蹤。

這是當時轟動一時大血案。警方努力緝兇，但未破案。由於惡勢力入侵，連塚仇殺，使華埠形象大壞，不論中外人士，視為藏垢納污的地方。自然，這僅是少數不良份子的行爲，卻使全體華人蒙羞。

睚眦相殺互爲仇讐

如南海戴鴻慈在清光緒三十一年（一九〇五年）訪美考察，著「出使九國日記」文中，曾云：「按舊金山素稱藏垢納污之藪，華人居此者將三萬人，大都皆下流社會也。無賴之徒，恒以賭爲業。甚或潛聚賭而科斂其頭錢，與衙役朋比爲左右手，言之可歎也。以忍受魚肉最酷，故組織團體亦最多。自中華會館外，曰三邑、曰岡州、曰陽和、曰甯陽、曰合和、曰肇慶、曰恩開、曰人和、曰六邑，是由八大會館，以地劃分者也。日昭一公所，曰客商會館，是爲商家團體，以商業分者也。此外有族姓聯合者，有秘密結社者，各立堂號，不相上下。往往睚眦相殺，互爲仇讐，爭競無已。時商民良厚者，道及輒太息，以廢去堂號爲請。夫吾國內地人民，素無合群之能力，世以團沙相讎久矣！近少知團體之急，而不并力外侮，方曰攻同胞之不暇，是人堪吾胸而又自

割也！」

而在不同鄉里的會館相互爭鬥之間，又滲入了秘密結社，使美加華人社會更加複雜。在新大陸的祕密結社，始於洪門致公堂。那是明末遺民的「反清復明」地下組織，發展於海外地區，後來傳入新大陸，各埠皆設分堂，名稱不一，多源出致公堂。有時以洪門三合會相稱。有二十四個團體，十餘萬人，其勢力龐大。但對於「反清復明」宗旨，多數忘了，變質爲保護堂和個人的利益團體。在華人社會中表現其團結力量。

洪門崛起控制華埠

早期的致公堂，也參加堂鬥，因此本身擁有「斧頭仔」武裝組織。吸收青年充任打手。凡入盟任「斧頭仔」的人，要在堂所關帝像前宣誓，以劍按首，服從堂的「大佬」所有命令。平時受一定餉銀，奉命出動戰鬥時，用槍、鐵鍊、小刀、斧頭、鐵棍爲武器，捨命打鬥。

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，加拿大維多利亞致公堂，因包庇販運中國娼妓多年，被一位美國傳教士所破壞。這傳教士遭「斧頭仔」殺害。警方旋捕得兇手，是致公堂斧頭仔林協。在他的寓房內搜出各種武器和授給他個人的中文文件一紙，證明負有暗殺任務。揭開了美洲致公堂斧頭仔的內幕。後來美國工業委員會把這祕密文件發表。即是致公堂發給林協的一封信函。其文如下：

「嘗聞籌策佩印，是文人之責。作戰衛土，乃武士之功。茲者本堂委派受餉武士，志在保護堂友，援助昆仲。是以凡擔當本堂武備者，必須

服從號令。如非受命，不得擅自行動。倘若手足忽遭騷擾，須以堅決之心，立即相援。爾要常爲本堂之權利而奮鬥，絕不能利用職權，以報私仇。號令即發，爾對指派之任務，奮勇前進，義無反顧，永不退縮。爾必須僅守時刻，勉力從公。倘爾在能解除職務時而被害，本堂負擔卸金五百元，交爾親友。倘若受傷，則僱醫治療。倘若臥床，每月可領十元。倘若終身殘廢而不能工作者，再酬爾二百五十元。並捐助旅費，使爾歸國。無論何時，爾爲本堂努力，殺傷敵人。以致被捕及監禁者，每年接濟爾家屬一百元。恐口無憑，立此帖爲據。」

華埠的堂號，起因是受美國警備委員會的影響。該委員會在南北戰爭之後，成爲三藩市一種民間組織，以維持治安及懲戒罪犯的。受過美國教育而聰慧的華人莫華，即模仿其意，在清咸豐二年（一八五二年）約集徒衆，組織廣德堂，招納各邑各姓人士，以免受大姓的歧視和虐待，而以互助互衛爲宗旨。會員入會時，要宣誓爲盟，保護其堂友的利益。但結成力量以後，這種團體放棄了原來的宗旨，一變爲藏垢納污專營賭博的機關，遇事則訴諸打鬥來解決。

又有三邑人組織協義堂，也以包庇和販運娼妓爲業。會員遇事打鬥時，每用斧頭爲武器，故俗稱爲「斧頭仔堂」。打手因此名爲「斧頭仔」。

廣德堂和協義堂控制舊金山華埠十多年。其後，廣德堂分裂，一部份能幹而嫻習祕密結社經驗者，另樹旗鼓。同治年間，堂號林立，到光緒

末年時，有號稱十二大堂，各自發展，劃定地盤。但各堂之間利益難免有衝突，於是「堂鬥」就此爆發。

萃勝堂創於清同治六年（一八六七年），合勝堂創立於同治九年（一八七〇年），約在同時出現協勝堂，最初僅有五十人，數年間增至數百人。秉公堂原出致公堂，在光緒元年（一八七四年）因稽核致公堂賬目，發生爭執，羅煜溫等十人退出，另行組織「督公堂」，翌年成立。一切會章儀式，仍為洪門之舊。致公堂以其名稱不雅馴，幾經交涉調停，遂改名秉公堂。後來又發展到洛杉磯和聖克里門。從此大小堂號紛紛興起。光緒三十三、四年間，在中華會館議案本上，記錄堂號的和約，蓋章擔保的，有秉公堂、合勝堂、萃勝堂、瑞滿堂、安益堂、萃英堂、協勝堂、廣德堂、竹林公所、保良公所和金蘭公所，恰是十二堂之數。其中竹林公所、金蘭公所，其份子多屬致公堂。

較大堂號在華人聚居的各埠，設立支分堂，發展勢力。會員數千，極一時之盛。後由西部推展到東部，在紐約最早堂號是洪門義興會。後來協勝堂設東部支堂。安良堂（又名安良工商會）在清光緒十九年（一八九三年）繼之成立。協勝和安良在芝加哥設立中部支部，再發展到美南各部。於是這兩大堂號，在東、中、南部的華人社會中，形成很大勢力。

參加革命漸忘私鬥

致公堂雖在新大陸創立早，又最有勢力。但

各派堂號迅速發展中，其份子先後脫離或蛻變，另組秉公堂、竹林公所和金蘭公所。本堂有部份人士又受國父孫中山先生的影響，參加革命工作，因此擺脫了祕密結社的爭奪利益的行動。

廣德堂是最早使用暴力，持勢橫行，驅使斧頭仔公開壓迫華人，隨街殺人。引起華埠第一次的堂鬥。發生於光緒元年（一八七五年）夏季的晚上，在舊金山天后廟街，當標貼長紅挑戰時，雙方原約定用斧頭作戰，但對方突然用槍，廣德堂以致大敗，從此該堂衰落。舊金山大地震後，只剩下一个會員黃瑞，有名無實，但到民國二年（一九一三年）仍未消失。

無賴押返原鄉法辦

自光緒六年（一八八〇年）起，堂鬥漸趨激烈，一時刀光血影，唐人街上籠罩重重煞氣。光緒十二年（一八八六年）堂鬥方殷，中華會館調停無效，由總領事歐陽明稟報公使張蔭桓。張公使即發佈禁止華人堂鬥的諭示。委婉開導，但未生效力，仍是械鬥不息。張蔭桓對付這些肇事者，和加州政府合作，凡是捉到的兇殺案華人，一律驅逐出境，由清政府拘回原籍法辦。使他們不能再在美洲滋事。清光緒十三年（一八八七年）動用大批經費，驅逐了二百華人回籍，由原籍官府懲戒。使好鬥者膽寒，華埠治安略有好轉。減少了挾刀尋仇，聚眾滋事事件。

可是，好景不長，到光緒十七年正月，舊金山華埠又發生堂鬥，多人受傷。警察趕到太遲，械鬥者均已逃走。觀戰者又不肯吐露真情。警長

勃然大怒，親率警察一隊，攜斧頭鐵鎚，突擊華埠，將所有的堂號機關搗毀。傢俱無一完整。甚至致公堂亦不能免，神像均被拆除。價值十八萬元的物業，悉被破壞。

庇煙庇賭勒索無厭

分析堂鬥的原因，在民國十九年（一九三〇年）中華民國駐美公使伍朝樞對南京國民政府呈文中，曾予解釋：「僑界中胡為有些怪現狀耶？一言蔽之，煙賭而已！庇煙庇賭，勒收私規，日積月累，財源無盡。於是一堂號之建築，費美金數十萬，一年度之款達美金百餘萬。其組織非常之完密，其領袖非常之尊嚴。分堂不下二、三十處，會眾不下一、二萬人。養一般無賴（斧頭仔），平時則包煙包賭，有事則尋仇逞兇。殺人者賞美金數千，等於克復城市之懸賞。被害者給美金一萬，優於持任官之卹金，其斧頭仔無異陸軍之常備軍，其爭煙賭，無異軍閥之爭地盤。重賞之下，必有勇夫。又況事故發生，可以藉端糜費，如訟費卹金之類，以飽少數人之囊橐。故堂號領袖，往往興風作浪，以利其私。此堂鬥之原因也。」

煙賭使華埠鬧得烏煙瘴氣，成為犯罪的溫床，這是事實。但如何造成這情形的？那和此時部份貪官污吏包庇有關。清光緒十一年（一八八五年）舊金山議會以市政官員利欲薰心，貪污瀆職，設特別委員會調查黑幕，在華埠查出鴉片煙窟二十六處，煙床三百二十舖。吞雲吐霧的黃白道友仙姑俱有。於是飭令封閉。但道高一尺，魔高

一丈。貪官污吏和律師朋比為奸，依舊包庇暗開。直到大地震後，煙窟化為烏有，毒霧始漸滅。在清宣統六年（一九〇九年）前，鴉片自由進口，每磅科稅六元，輸入甚多。以後雖有禁令，供應仍無虞。或溝通關吏，作貨物運入。或靠海員私帶，或由美墨邊境偷運。自美國頒禁令，關吏串通華人走私鴉片，三年中價值逾百萬元。至民國二年（一九一三年）始破案。翌年又破一次案，關吏被控者十多人。民國八年（一九一九年）將沒收大批鴉片，在華埠公開焚燒。但這是形式上的破獲，實際並未禁絕。癮君子照樣吞雲吐霧。私販因有利可得，如蟻赴羶，成為發財捷徑。即富商巨賈，亦有靠此為財源。

美國人和華人均好賭，各埠華人經營賭業，吸引日本人、菲律賓人、高麗人、墨西哥人、黑人和白人。賭場門庭若市，生意興旺。形成華埠「繁榮」假象。但也製造不少犯罪案件。美東美中各埠，得官吏包庇，賭業亦興盛。有時停歇，那是政黨或地方官吏勢力消長使然。美西最著名大賭商，是民國初年開的「花旗館」，後遷至奧克萊，設「桃源洞」，場內有餐室，兼聘歌伶演唱。迎送顧客，有汽車免費往返舊金山華埠。至於聖克里門亦有賭場，凡數十年，情形和「桃源洞」一樣。

煙賭等偏門生意，黑社會人士涉足其間，難免發生利益衝突。於是堂鬥就發生了。同時，早期移民的粵人，地域觀念濃厚，有強烈排他性。各縣人士不團結，相互排斥，各自成一個個小圈子。又有好鬥的民風，就此成為華埠治安不良的

原因了。

美警雷厲風行掃蕩

再說前文所述四邑人和三邑人的結怨，引起刺殺馮正初大血案。在舊金山激起最大的風潮。警長李斯大發雷霆，要召集全部警察，掃蕩唐人街，捉拿惡徒！他果然帶領大批警察，突擊煙窟妓寨，搜查二十二個堂號，拘捕五十人。警察日夜控制華埠，派特警五十五人，分十五班搜索賭場，拘捕二百四十二人。進行雷厲風行的肅清工作。

馮正初死了，但華埠風潮未息。因四邑人和三邑人之間的宿怨未解。四邑人抵制三邑人商業，引起堂界糾紛。如此鬧了多年，使華埠社會和經濟一片混亂。這事傳到北京清廷，命令使領官員調解制止，但告失敗。清廷因此把公使楊儒撤職，改派伍廷芳使美。

罪及家人惡行稍戢

伍廷芳和美國政府洽商，根據引渡條約，准許美國盡把斧頭仔驅逐出境，押返中國法辦。可是中美司法程序不同，美方不熱衷此事，談判無結果。伍廷芳就和總領事何祐商量。何祐提議採用比張蔭桓公使時更嚴厲辦法，就是查出了在美國滋事的華人，行文通知廣東家鄉的官府，把他們的家人抓起來法辦！這招狠毒，使廣東各縣許多無辜的鄉民，被拘入獄。他們都是在美參加堂鬥的家屬和親人。伍廷芳不辦當事人而辦他們的家屬，於情理法難圓其說。且駭人聽聞，驚動海

外。何祐旋即通告四邑人和三邑人，以後華埠若發生堂鬥，遇有任何兇殺案，唯其在國內親屬是問，替代受罪。這猛烈突元行動，對素重家庭倫理的華人，在堂鬥之前，不免考慮父母妻子受累，使堂號中人一時銳氣頓減，居然發生一些效力，鬥殺之風因此稍戢。以後，總領事會同中華會館，召集雙方和解。始商定和平，四邑人抵制行動，表面上遂告平息。

僑社動盪華埠蒙垢

但到光緒二十四年（一八九八年）夏秋之間，堂鬥又起，西報大字標題：「兇徒昂首闊步於華埠」聳動聽聞。警察局長向華埠發出最後通牒，通知中華會館和總領事何祐云：「如果堂鬥不停止，他不只增強警力以巡邏華埠，並將親自發動驅逐舊金山所有華人。」這種言詞引起何祐惱怒。覆函說：「在我的權力內，當然盡力遏止再發生糾紛。如有任何辦法有助於壓制罪犯者，我也極願支持。可是我受任為駐在本市的職守是商務官，並非警察，因此我不能偵查出罪犯。這種責任應全賴於警察，不言而喻的。我並非意謂對警察所能任何協助的拒絕，但全部責任必不要放在我的身上。」

何祐於是召集中華會館和華人商會會議，懸賞緝捕堂鬥的首領和斧頭仔，僱請中國人私家偵探，及給予肯出庭供証的人酬報。但酬報的金額祇夠一個人逃離市區的費用。結果是沒有實效。

雖然經過種種努力調處，到光緒二十四年末，四邑人抵制三邑人的行動仍未停止，堂鬥也斷

續發生。華埠治安惡劣，談虎色變。善良的華人紛紛離去，許多是回國去了。由光緒十六年至二十六年（一八九〇—一九〇〇年）間，舊金山華埠人口突減，由二萬五千人降至一萬四千人。光緒二十八年（一九〇二年）又發生堂鬥，七人被殺。僑社動盪，始終無法安定。

華埠有些社團見這樣鬥下去，大家將同歸於盡。於是站出來進行「消滅邪惡」。即是由協勝堂、安益堂、新萃堂、秉公堂和合勝堂五團體，聯合組織「華文政務司」。由各堂人馬派外動「出番」，包括傳譯員和嫻熟美國風俗習慣的人士。後來又吸收了一批強悍的打手。這組織目的在改良華人社會，籌立於馮正初未死前，志在揭發他勾引官吏和包庇煙賭等邪惡事件。但正進行中，馮正初被暗殺，他們仍繼續努力，由於和政客、警察和法庭有聯絡，當展開行動時，比任何華人團體力量大。凡欺騙的商人、賭場老板和罪犯，經「華文政務司」檢舉，均逃不了司法制裁。因此，立即使所有賭場關閉，妓寨停業，華埠頓時覺得乾淨了一些。

但他們的行動和包賭包娼的堂號，直接發生衝突。於是各堂號聯合，密遣斧頭仔，一遇華文政務司人員「出番」，即予槍殺。使「出番」人員害怕避匿，不敢執行任務。可是，殺人的斧頭仔被捕定罪，供出內幕，又傳票拘捕其他的人。但華埠雷厲風行的禁賭禁娼，祇是一個時期，後來妓寨又開，賭館復業。舊金山大地震後，華文政務司自動解散，各堂號如披芒刺。

民國以後，堂鬥「進步」，不再用斧頭，而

改操洋槍。報上槍聲血影的新聞，幾無日無之，大家不以爲奇了。那時候，在堅尼街上，有家專售槍枝彈藥的摩里斯店，在華文報紙上大登廣告，推銷武器，因此堂鬥不虞長短槍的供應。但堂號互鬥，限於對其本身利益衝突，和僑社公衆事務無關。因時有糾紛，需公衆社團調解，因此公衆社團中立化，限制堂號人員充當職員。舊金山中華總商會，美東各埠中華公所等，便訂此例，保持中間人的立場，遇事可負擔折衷斡旋責任。

中華會館調解紛爭

通常堂鬥的調停，每由中華總會館或紐約中華公所擔任。在談判中標出長紅，張貼街上，如被撕破，即是和議不成。乃將長紅收回，再行調處，繼續談判，直至最後雙方同意，方蓋章簽訂和約。

僑社械鬥，不只堂號和堂號之間，而大姓的宗族團體，也有自衛的散仔房組織，配備武裝。因此堂號和宗族團體之間，宗族團體和宗族團體之間，也常有互鬥。通常宗族團體武力不及堂號，被迫應戰，大多吃虧。民國十三年（一九二四年）五月，遂有和平總會組織，共消堂鬥，凡自備武裝可能引起械鬥的僑團和宗親會，共有二十一個團體，參加爲會員。包括：朱沛國總堂、合勝總堂、至孝篤親總公所、至德三德總公所、李氏敦宗總公所、余風采武溪總公所、秉公總堂、岡州保安總堂、林家總公所、協勝公會、厚宗公所、協善工商總會、俊英工商總會、昭倫聯義總公所、昭義工商總會、黃江夏雲山總公所、萃

勝工商總會、龍岡親義總公所、瑞端堂、萃英堂和安益堂。和平總會成立後，凡這些團體發生爭執，殺傷和欠債等糾紛，交和平總會調解仲裁。以中立地位，不偏不倚規勸雙方息爭，和平相處。至於嚴重大案，始提交中華會館慎重處理。從此宗親會和堂號的糾紛，多賴其和解，對維持華人社區的安定，具有貢獻。

民國以來，美西堂鬥最嚴重的有兩宗，即是合勝堂和萃勝堂之爭，以及六堂聯鬥。前者發生於民國元年，合勝和萃勝爭執，又牽涉萃英和協勝兩堂。經中華會館調解，先在美西各埠停火，再商談和平。經過往返疏通，四堂代表同意和解，由中華會館照例標出長紅，寫的是：

「照得合勝、萃勝、萃英、協勝等堂，前因微嫌失和，現經黎總領事及本會館勸和事人，從中調停。兩造經已允遵，並在本會館蓋章爲據。嗣後言歸於好，永敦睦誼。特此公佈。」

六堂聯鬥始於民國六年（一九一七年）的波特崙，是秉公堂對瑞端堂、協勝堂、萃英堂、萃勝堂和合勝堂之爭。蔓延六州，歷時半年，死傷數十人。在波特崙、西雅圖、洛山磯經勸息而又門。於是和平總會出面調停，雙方立約簽字，請陪審員、檢察官、警察局長、領事、中華會館、中華總商會、四邑客商會代表到場見証，止戈息爭。可是過了四年，萃勝堂和合勝堂又失和，堂鬥了一年半，死了二十七人。這時，商議國際和平的太平洋會議，適在華盛頓舉行，各方注目。而舊金山華埠尚在堂鬥，實在是華人社會的污點。舊金山警長奧布倫分函中國領事館、和平總

會和中華會館，限三天內了結所有堂鬥，否則凡屬鬥殺堂界份子，一律驅逐出境。中國公使館也出通告，太平洋會議關係中國前途，大家應一致對外，息止內爭。領事館、中華會館、和平總會、中華總商會、國民外交會等紛紛發函，勸息堂鬥。其他各堂也表響應。可是堂界人士卻不理會，直到第二年（一九二三年）六月，雙方鬥得精疲力竭，始告和解。

這次堂鬥中，有斧頭仔朱贊，在民國十年（一九二一年）八月，於內華達州緬拿殺害譚廣記被捕。民國十三年在卡遜受毒氣刑處決。這是華人第一個被判死刑，死於毒氣室的。朱贊受刑前數天不食，深為懺悔，潸然下淚，悲不自勝。由於朱贊之死，令不少堂界份子醒悟，紛紛出堂。

在各堂號中，也有日本人和菲律賓人參加。民國二年聖克里門的日本人水源未南，是秉公堂堂友，在舊金山堂鬥中被殺。而在堂鬥激烈時，警方大捕堂號首領和斧頭仔，拘押於天使島，準備驅逐出境。處置甚嚴，但仍是無法消弭其禍。

民國十五年（一九二六年）合勝堂和秉公堂之爭，是美西最後一次較嚴重的堂鬥，七月一日起雙方互鬥，蔓延到美北西雅圖，死一人。該埠全體華人召開緊急會議，訂和平條約十一條，不許再在該市流血鬥爭。十月中，洛山磯中華會館發起，邀請各地代表聯合勸和，終於簽約息爭。但鬥了四個月，死了十七人，傷者亦不少。

因各堂號時有糾紛，一時風聲鶴唳，戰雲密布。各埠警察加意防範，拘捕嫌疑犯。在緊張空氣中，和平總會調處，每順利解決。後來美國聯

邦調查局成立，犯法者無所遁形，一聞堂鬥，直接干涉。嚴詞警告雙方不得動武，否則唯首要是問。使堂界有所顧忌，不敢輕易拼殺了。

抗日軍興始復祥和

同時，清末以來，國民黨在美洲發展，吸收堂界首要分子，經三民主義的薰陶，國父孫中山先生的教誨，使他們的氣質變化，稍減粗獷好鬥性格，轉變為熱衷革命工作。在抗戰期間，全球華僑傾力支持抗日救國運動。美洲各堂號競捐鉅款。過去地域門戶之見，殆不存在，平素引致衝突因素，大多消失。大家團結一致，抗日救國。各堂首領聚首之時，杯酒聯歡，稱兄道弟，偶有齟齬，片言消解。華人社會恢復祥和。民國三十五年（一九四六年），秉公堂和萃英堂發生糾紛，很多人登報聲明和堂界劃清界線，不涉紛爭。又加聯邦調查局警告，卒在和平總會解決。這是美西最後一次堂鬥，從此以後，堂鬥成了歷史名詞，不再發生了。

美西初有十二大堂，但後來逐漸淘汰，變成六大堂。民國三十五年（一九四六年）萃英堂和瑞端堂合併，易各為英瑞工商會，就成了五大堂。各堂又聯盟，勢力折衷，互相牽制，暴戾之氣，從中消解。因此終於得到了和平相處的局面。

這是美西，在美東方面，堂鬥也不亞於西岸。且美東僅有安良和協勝兩大堂，無第三者緩衝，一旦決裂，干戈相見，累及商界很嚴重。

美東堂鬥最嚴重的有三宗。第一宗是安良工商會和龍崗公所之鬥。在清宣統二年（一九一〇

年）發生互鬥，牽涉頗大。紐約警察局長下令：十月二十五日晚夜半起，不准白人入華埠，向居華埠者，暫緩禁止，將來仍沒法勒遷。至於白人婦女居華人樓宇的，即嚴行驅逐，雖外埠遊客，亦照例辦理。又擬將一切煙館神廟，掃除淨盡。因仇殺連年，華埠令人不敢接近。這當然對華人商業大受影響，大家叫苦連天，怨言不絕。香港四邑商工總局首倡勸和，當地各商紳從中調處，至民國二年五月，首由安良工商會、協勝公所、金蘭公所標出長紅，公佈息事停火。次由安良工商會和協勝公所和解，再由協勝公所、安良工商會和龍崗公所代表，在法官佛士達辦公室簽立和約，約上有云：「凡各堂有爭論之事，或不合意見之事發生，須由華商會調停。若不能解決，即由警方出面干涉，務息堂鬥惡習」云云。中華公所亦標出長紅，分派傳單，正式恢復和平。

第二宗是紐約安良工商會內部維綱護法之爭。民國十三年（一九二四年）安良工商會分裂成兩派，各在華文報上刊登廣告攻訐。嗣後維綱派失敗，十四人投入協勝公所，引起安良和協勝之爭。人和會館提議中華會館，請和平總會派員調停。但未成行，而堂鬥兩月，已死二十餘人，七埠受影響。紐約中國領事館和中華公所等調停無效。雙方行動激烈，雇白人、菲律賓人為殺手，用炸藥炸洗衣館。華人紛紛定製鐵甲背心，穿以避彈。以致紐約製售保險背心的生意興隆。警察拘華人二十七名，被捕的兇手或判死刑，或監禁二十年。移民局在紐約和匹茲堡等埠搜查，拘捕多人。使華人商業幾完全停頓。翌年一月，中華

公所公告：「調處已歷四屆，有心無力，夫復何言！祇望雙方及時覺悟，言歸於好。」文字中充滿無力感。後來芝加哥中華會館和波特南和平總會代表，奔走調解，又邀集全美各埠社團代表，聯手勸和，往返協商。安良工商會提出條件，要協勝公所把維網派十四人開革。但協勝公所拒絕，以致和解陷入僵局。後來由和議代表團作成公判書，分送雙方，限三日答覆，如果同意即簽和約。結果又爭執一番，終於解決息事。

但隔了四個月，協勝公所在波士頓和安良工商會所在的地方，設立分所，侵入對方地盤，兩堂又失和，堂鬥再起。中華會館和平總會等忙再勸和。九月中，克里夫蘭有華人余濯，被人以刀斧斫斃，死狀甚慘。市政府說是堂鬥，當晚派警包圍新舊唐人街，不分男女老幼，概行拘拿，照相、打指模、量身、送入監牢，不給膳食。並將所有華人生意及洗衣店、大小餐館，全部禁止營業。計八百華人，捕去六百五十人左右，幽禁獄中，留學生亦不免。翌日過堂，釋放四十四人，晚又放二百零五人。第三日再放三百餘人，第四日放數十人，留下十多人，因無居留証，驅逐回中國。這是美國政府對付堂鬥最強硬的行動。

克里夫蘭華人臨時會議，組織雪恥會，以挽回華人名譽和權利。施肇基公使向美國國務院抗議交涉。雪恥會又發表宣言，要求將警察局長巴利革職，市長哈勒道歉。取消華人在警署留下指模和相片，賠償一切損失。後來市政府致函西商會侯華德，請將函公佈，藉向華人道歉。但又聲明絕不對堂界中人寬宥。

接著，明尼亞波利斯的華人陳禮典，十月二日被槍殺。這是本年內堂鬥被殺的第五個人，警察大舉搜查，制止堂鬥，拘捕華人一百五十餘名，押入監獄，經移民局盤問後陸續釋放。其中七人因無居留憑証，判遣送回中國。

紐約堂鬥又起，兩月中死十四人，影響華埠商業，一落千丈，每日損失約十萬元。大有十室九空之概。後來經調停簽約息事，可是言和後仍有零星殺風。由於堂鬥，民國十四年（一九二五年）東部五州被殺害多至六十人，引起搜查，累及無辜，被判遣送回中國的一百九十一人，分別解到西雅圖和新奧爾良，押上輪船撥回。這些人都是因堂鬥而犧牲者。

第三宗是六團體聯鬥。民國十六年（一九二七年）三月，紐約又發生堂鬥，死十二人，傷五人。四天後和解。翌年十月又鬥，死十一人，傷六人。不久和解。民國十八年八月再鬥，死五人，亦即和解。堂鬥連年不息，但又迅速和解，原因是聯邦檢察官秋度干涉，發出嚴厲警告，限期雙方簽約和解如違即大搜捕，遞解堂鬥有關的人出境。因此堂界有所顧忌，就範言和。

堂鬥終成歷史名詞

到民國十九年（一九三〇年）七月，紐約東安公所主席洪和興在新世界戲院被兇徒狙殺，爆發大規模的堂鬥，這晚華埠發現炸彈九枚，巴的摩爾亦有一枚，及芝加哥發生血案。捲入漩渦的華人團體，有協勝公所、安良工商會、安東公所、大鵬慈善會、大陸商會和人和會館。一時暗鬥

起伏，華埠充滿血腥緊張氣氛。紐約中華公所中國駐美公使伍朝樞代表，調解無效。隨後美國檢察官會同移民局長、紐約地方長官、召集各方領袖勸和，但各走極端，意見相左，難以消解。檢察官和警察局長定九月三日為停火最後期限，如屆期不能和解，即實行搜捕。到二日上午，檢察官秋度召集各方代表會議，提出和解方法，以中國領事館、警察局和中華公所組成「維持和平仲裁委員會」。以後發生堂界衝突，要先向該委員投訴，以求公判，不得自行械鬥。如不接納仲裁，由警務委員摩倫尼決定。各方均同意，乃簽約。這場堂鬥經政府力量鎮壓平息。民國二十二年（一九三三年）七月，波士頓協勝公所會友因洗衣館糾紛被殺，又引起堂鬥，但這是小風波，不久即言和平息。以後平靜相安無事，堂鬥成了歷史陳跡。

民國二十年（一九三一年），安良工商總會和秉公堂有合堂之議，但未成功。乃訂立友好盟約。雙方會員易地而處，報到後視為盟友，盡保護之責。至民國四十九年（一九六〇年）四月，安良工商總會和協勝公所結盟，聯合發表通告：「當前兩會會務，日益發達，而社會之關係，亦倍複雜。茲經雙方同意，認為非加強友善，齊一步伐，無以應時代之鉅命，而維護會員之法益。爰經議決，今後兩會同人，情同手足，相見以誠。仰期所屬會員，共體斯旨，會務前途，實深利賴。」兩堂結盟後，和睦親愛，互相尊重。過去的龍爭虎鬥，不再發生，變成維護美東中華人社會的一種安定力量。